



■郵政案例宣導：

一、案情摘要：

某郵局約僱人員○○○利用收寄國際快捷、國際包裹或兩岸速遞郵件之機會，向客戶溢收郵資，並於國際快捷、國際包裹及兩岸速遞等郵件託運單之寄件人聯郵資欄位登載不實郵資金額與製作不實購票證明交付客戶，託運單其他聯則均填載正確之郵資，其中所生郵資差額侵占入己，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5月11日溢收客戶郵資金額共計2萬4,824元，並開立不實購票證明單33張。

二、處理情形：

該名約僱人員涉犯刑法第215條、第210條之行使登載文書登載不實罪及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遭終止勞動契約。

■法紀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非財產上的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開標主持人，迴避是上策)

小惠擔任機關秘書室主任，兒子小凱及女兒小恬均就讀大學，某日小惠因職務上機會知悉機關辦理陽光山莊咖啡屋勞務採購案有派遣人力的職缺，遂告知其子女小凱及小恬應徵。嗣小凱及小恬獲陽光山莊咖啡屋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錄取，並派遣至陽光山莊販賣部服務。機關勞務採購案係採用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方式辦理，秘書室主任小惠並分別擔任評選委員會主持人及開標決標主持人。而上開勞務採購案契約均規定，廠商應提出工作人員名冊，經機關審核通過後，方可進駐工作地點履行契約工作事項，機關對於廠商派遣人員之派任具有決定權限。

小惠因職務上機會知悉上開採購案有派遣人力職缺，不僅告知其2名子女應徵並獲得標廠商派任至陽光山莊服務，甚至於機關採購單位簽陳採購案得標廠商檢附其女兒及兒子的基本資料上核章，未自行迴避，使其子女獲聘為勞務採購案派遣人力及獲取薪資。結果小惠用錯方法疼愛子女的行為，因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郵局監視系統錄影影像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應依該法規定辦理，請勿任意調閱、翻拍、刪除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備份錄影檔案，以免觸法遭刑事訴追及行政懲處。另為維護郵政公務(資訊)機密，各局(單位)主管應依業務性質與職權設定人員查詢客戶資料權限，同仁利用郵儲作業系統查詢客戶資料必須符合業務需要，除因公務或業務上之必要，且須合於法令規定外，請勿擅自查詢、閱覽、蒐集、處理、利用、保管儲戶個人資料。

■防詐宣導(要領獎須先匯款? IG充斥抽獎詐騙)

近期詐騙集團大量創設IG社群帳號，佯稱舉辦抽獎活動，標的物包含3C商品、現金、名牌衣飾精品、塔羅占卜算命及婦嬰用品等，吸引民眾留言參加。後詐騙集團私訊被害人謊稱中獎，再以會員費、代購費、核實帳戶、保證金、可再次抽獎等話術，要求被害人提供個人資料及陸續匯款；至被害人因匯款金額過大、未收到退款等狀況始驚覺遭詐。接獲中獎資訊請先查證，注意以下警訊：

- 1.私訊中獎通知騙收貨地址
- 2.要求先匯款才能領取禮物

(以上摘自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113年3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廖冠筆	8/46,000元	吳旭三	7/40,684元	魏莉玫	6/28,000元	蘇芷玲	5/25,000元	黃永德	6/24,000元
廖琪思	11/22,081元	吳意婷	10/22,013元	高皓涵	15/21,200元	黃千霞	4/20,000元	王明保	8/16,000元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318號信箱
●e-mail:yl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